

清远市第六十五批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2016年-2017年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清环〔2016〕106号），清远市财政局对报来的清远市第六十五批黄标车提前淘汰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第六十五批符合补助条件的黄标车共3辆，合计补贴资金为39000元。现将补助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公示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请在以书面形式交清远市北江二路财政局大楼五楼工贸发展科，并请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2017年8月23日

第六十五批黄标车淘汰补助汇总表

序号	车主姓名	车牌号码	初次登记日期	淘汰日期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排量 (L)	金额 (元)	(非)运营
1	张鉴冲	粤R B7462	2000-11-30	2016-6-3	1.012	11000	非营运
2	夏中华	粤R 02776	2005-11-11	2016-5-9	6.618	14000	非营运
3	班荣新	粤R 33007	2005-2-21	2016-7-13	> 1.35L(中型货车)	14000	非营运
合计						39000	

备注：《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非营运柴油黄标车提前淘汰省级财政补贴标准的复函》（粤环函[2015]1243号），无法核实排量信息的，车辆类型为轻型货车、小型客车、中型货车、中型客车、重型货车及大型客车的非营运柴油黄标车，补贴可按排量>1350ml的标准核发；车辆类型为微型货车或微型客车的非营运柴油黄标车，补贴可按1000ml≤排量≤1350ml的标准核发。